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1.6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的用途使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到共337,011份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的有效申請，申請合共8,931,366,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46.57倍。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64,367名成功申請人。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踴躍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即合共434,184,800股發售股份）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2.4倍。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302名承配人。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共3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5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0.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8,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1%及發售股份的約0.004%（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按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弘毅金涌已認購13,007,200股發售股份，而財通基金已認購8,044,800股發售股份，共計21,05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0.52%；(ii)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1.7%；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2%（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確認：(i)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3大公眾股東概無於上市時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0%，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Nebula SC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付。相關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運用該等手段予以補足。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袁先生及Earnest Kai以及基石投資者均受限於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公佈。
- 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或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或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在指定的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配發予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相關股票的人士在相關申請中所列明的地址，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按申請人的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檢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不可親身領取或可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或不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領取相關退款支票的申請人，誤郵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概無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按**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股份預計將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00。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發生少量股份交易，股份的價格仍可能發生大幅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極為謹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將取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80.0%或617.2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方法為吸引產品及設備以及投資於與業內專家及機構合作；

- 約10.0%或77.1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及
- 約10.0%或77.16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已收到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到共337,011份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有效申請，申請認購合共8,931,366,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46.57倍。

- 香港公開發售中有關合共4,900,966,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335,074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的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甲組中初步包含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90.10倍；及
- 香港公開發售中有關合共4,030,4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937份有效申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的總認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相當於乙組中初步包含的1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403.04倍。

我們發現1,199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並已予以拒絕。3份申請因空頭支票而遭拒絕。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0.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踴躍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302名承配人，國際發售項下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即合共434,184,800股發售股份）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2.4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合共3名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5手或以下股份買賣單位，分別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0.9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8,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1%及發售股份的約0.004%（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按以下所述釐定：

	總投資額 ⁽¹⁾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概約)	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弘毅金涌	48.5百萬	57,283,916	13,007,200 ⁽²⁾	6.50%	1.61%	1.57%
財通基金	30.0百萬	35,429,584	8,044,800 ⁽²⁾	4.02%	1.01%	0.97%
總計	78.5百萬	92,713,500	21,052,000	10.52%	2.62%	2.54%

附註：

1. 投資額不包括相關基石投資者將就認購的發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7元計算（約整至三個小數位），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每手買賣單位800股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並非現有股東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i)各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及彼等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iv)本公司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基石投資者亦無因或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而獲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及(v)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已獲優待。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彼等任何人士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協定分配予彼等的發售股份外，依照指引函HKEx-GL51-13所載原則，概無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具有相對於其他公眾投資者的任何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於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獲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相關股份、或代表收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遵守配售指引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並無向身為董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所有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董事進一步確認，國際配售已根據配售指

引進行，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或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確認：(i)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達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前3大公眾股東概無於上市時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有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Nebula SC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付。相關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運用該等手段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袁先生及Earnest Kai以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與發行或出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彼等各自承諾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持有的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相應概約百分比 ⁽¹⁾	須遵守禁售承諾截止日期
本公司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6日 ⁽⁶⁾
控股股東 ⁽³⁾	327,600,000	40.95%	2021年7月6日(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1月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⁷⁾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袁先生及Earnest Kai ⁽⁴⁾	218,400,000	27.30%	2021年7月6日 ⁽⁴⁾
基石投資者 ⁽⁵⁾			
弘毅金涌	13,007,200	1.61%	2021年7月6日
財通基金	8,044,800	1.01%	2021年7月6日

附註：

1. 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不發行新證券的禁售義務。
3.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義務。
4. 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須遵守禁售義務。
5.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不出售或轉讓於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禁售義務。
6. 本公司可在所示日期後在無任何禁售義務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7. 本文所述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	199,299	199,299名中31,889名獲發800股股份	16.00%
1,600	26,499	26,499名中4,505名獲發800股股份	8.50%
2,400	14,012	14,012名中2,462名獲發800股股份	5.86%
3,200	4,635	4,635名中834名獲發800股股份	4.50%
4,000	7,863	7,863名中1,474名獲發800股股份	3.75%
4,800	3,744	3,744名中708名獲發800股股份	3.15%
5,600	1,679	1,679名中321名獲發800股股份	2.73%
6,400	1,664	1,664名中319名獲發800股股份	2.40%
7,200	1,454	1,454名中279名獲發800股股份	2.13%
8,000	28,246	28,246名中5,480名獲發800股股份	1.94%
12,000	5,010	5,010名中984名獲發800股股份	1.31%
16,000	4,863	4,863名中958名獲發800股股份	0.98%
20,000	3,969	3,969名中794名獲發800股股份	0.80%
24,000	3,566	3,566名中727名獲發800股股份	0.68%
28,000	2,075	2,075名中428名獲發800股股份	0.59%
32,000	1,723	1,723名中358名獲發800股股份	0.52%
36,000	938	938名中198名獲發800股股份	0.47%
40,000	5,817	5,817名中1,251名獲發800股股份	0.43%
60,000	3,431	3,431名中746名獲發800股股份	0.29%
80,000	3,184	3,184名中863名獲發800股股份	0.27%
100,000	3,537	3,537名中1,130名獲發800股股份	0.26%
140,000	1,461	1,461名中639名獲發800股股份	0.25%
180,000	1,212	1,212名中654名獲發800股股份	0.24%
220,000	1,158	1,158名中742名獲發800股股份	0.23%
260,000	561	561名中407名獲發800股股份	0.22%
300,000	616	616名中492名獲發800股股份	0.21%
340,000	221	221名中191名獲發800股股份	0.20%
380,000	232	232名中213名獲發800股股份	0.19%
420,000	204	204名中193名獲發800股股份	0.18%
460,000	460	460名中450名獲發800股股份	0.17%
500,000	417	800股股份	0.16%
600,000	263	800股股份另加263名中3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13%
700,000	193	800股股份另加193名中4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12%
800,000	157	800股股份另加157名中8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11%
900,000	68	800股股份另加68名中5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10%
1,000,000	163	800股股份另加163名中12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09%
1,100,000	480	800股股份另加480名中38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0.08%
	335,074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2,430	

乙組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200,000	1,103	17,600股股份另加1,103名中335名獲發額外800股股份	1.49%
1,300,000	108	18,400股股份	1.42%
1,400,000	43	19,200股股份	1.37%
1,500,000	89	20,000股股份	1.33%
1,600,000	45	20,800股股份	1.30%
1,700,000	31	21,600股股份	1.27%
1,800,000	31	22,400股股份	1.24%
1,900,000	8	23,200股股份	1.22%
2,000,000	124	24,000股股份	1.20%
2,500,000	71	28,800股股份	1.15%
3,000,000	56	33,600股股份	1.12%
3,500,000	27	38,400股股份	1.10%
4,000,000	32	43,200股股份	1.08%
5,000,000	37	52,800股股份	1.06%
6,000,000	16	63,200股股份	1.05%
7,000,000	14	72,800股股份	1.04%
8,000,000	15	82,400股股份	1.03%
9,000,000	8	92,000股股份	1.02%
10,000,000	79	100,800股股份	1.01%
	1,937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93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0%（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可供查閱：

- 於不遲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或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或
- 於2021年1月5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期間，在以下地址的本公司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將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西環分行	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441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newtech.com 公佈。

股權集中分析

下表列載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25,773,600	25,773,600	25.8%	19.8%	12.9%	11.2%	3.2%	3.1%
前5大承配人	62,605,600	62,605,600	62.6%	48.2%	31.3%	27.2%	7.8%	7.5%
前10大承配人	83,231,200	83,231,200	83.2%	64.0%	41.6%	36.2%	10.4%	10.0%
前25大承配人	110,834,400	110,834,400	110.8%	85.3%	55.4%	48.2%	13.9%	13.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於全球 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 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327,600,000 <i>(附註)</i>	0.0%	0.0%	0.0%	0.0%	41.0%	39.5%
前5大股東	38,780,800	614,780,800	38.8%	29.8%	19.4%	16.9%	76.8%	74.1%
前10大股東	68,962,400	656,962,400	69.0%	53.0%	34.5%	30.0%	82.1%	79.2%
前25大股東	101,304,000	701,304,000	101.3%	77.9%	50.7%	44.0%	87.7%	84.5%

附註：所持股份數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獲超額分配的30,000,000股股份，其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Nebula SC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付。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